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

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高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

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产权争议处理、维

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 负责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六) 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县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01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3.14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01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9.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14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013.1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363.81万元，增长22.0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54.81万元，增长22.98%，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万元，增加8.57%，主要为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力度加大；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00.98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9.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5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本年三公经费安排没有增减变动，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重心，切实履行法定职能，为促进全县经济跨越发展做出积极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教育，提升素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队伍建设的新成效。着眼于建设一支政治上、业务上、作风上“三过硬”的高素质市场监督管理干部队伍，我局将以监管执法为重点，通过采取案例教学、交流研讨等形式有计划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鉴别、适用法律法规、经济违法案件查处、办案文书处理等重要知识内容的培训，使监管执法人员认清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转变重罚款、轻监管的观念意识，进一步树立发展理念、监管理念、执法理念和维权理念，真正把工作水平提升重点转移到监管执法和服务发展上。

二、强化服务，延伸职能，实现优化发展环境的新突破。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规范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行为，积极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充分发挥注册登记管理职能，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深入开展企业走访活动，真正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当前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引导具有

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其向规范的企业和公司方向发展。鼓励引导企业以创立驰（著）名商标为重点，提升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还要积极推进商标富农工作，着力培育一批富有竞争力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支持鼓励以特色产业带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三、强化规范，严格监管，维护市场经营的新秩序。坚持严格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到位、行政指导到位，要充分发挥专业执法优势，整合执法资源，继续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群众健康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作为执法重点，深入开展打假治劣、商业贿赂和安全生产等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商标、广告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加强涉及公平交易竞争环境的根本性、基础性的执法办案工作，突出查处大要案件，全力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四、强化维权，服务民生，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的新环境。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年主题，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消费知识，真心实意为消费者排忧解难，切实提高消费维权调解服务效能。（1）积极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进一步丰富消费教育引导的内容和形式，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载体，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普及消费知识，提高维权能力，扩大消费需求，努力营造和谐消费环境。（2）加快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畅通消费纠纷的解决渠道，研究探索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提高消费申诉、举报案件的办结率，努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密切关注新型消费领域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对市场消费突发事件的防范能力和快速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加强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基础工作，充分发挥质监服务保障支撑作用，筑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

六、发挥政府现有财政支持政策的导向激励作用，持续加大技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重点支持计量基标准器的更新改造，发挥标准化委员会规划协调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标准制定和标准化示范试点的支持力度。

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探索建立政府实验室、公益服务机构

和第三方技术机构的分类运行管理模式,形成政府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功能清晰而又相互补充的技术基础支撑体系。探索确保技术基础公共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多元投入机制,孵化和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检验检测品牌,着力提升技术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活动成果,推进作风建设持续改进。加强具有丰富内涵的质监文化建设,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质监内部氛围和社会环境。

九、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落实“六员联防”制度,加强乡、村两级网格建设,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网格。

十、对小型食品生产经营业态全部实施实行社会化监管,完成社会监督卡发放工作,开展“清死角,打窝点”专项整治行动。

十一、加大对食品、药品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力度,培训率达到95%以上,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我县食品药品行业服务水平和执法人员素质。

十二、广泛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开办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大讲堂,普及食品药品安全常识,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素质和全县广大群众安全饮食用药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宣传12331有奖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受理、办结率均达到100%。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市场管理事务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开展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工作。抓好电梯的现场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完成维保单位考核。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培训、考核进行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提高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员培训、检验检测整体水平。

二、执法办案

对我辖区内商标、广告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调解消费纠纷，维护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完成和谐稳定消费环境。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工作；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四、市场政务管理

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加强工商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提高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职责，保障法定职责顺利进行，我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计划和部署；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及时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和措施，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和计划，制定一系列责任追究措施。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

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高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负责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县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经费绩效目标表

414001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2E0G4QGSD1GE5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资金	0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40.00%		60.00%	
绩效目标	1.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2.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经费保障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群众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服务能力	为我局提供各类有效数据	≥100%	根据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根据上级文件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冀财行

[2020]157 号绩效目标表

414001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BOWS3EVH375Z 9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冀财行[2020]157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资金	0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0.00%		40.00%		60.00%	
绩效目标	1.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2.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经费保障人数	≥80%	根据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年度安排成本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350	≥350人次	根据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保持干部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根据上级文件	

3. 抽样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414001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C2G3L8H1YK9L		项目名称	抽样检测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资金	0
	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40.00%		60.00%	
绩效目标	1. 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确保全县食品药品安全					
	2. 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查率（%）	对食用农产品企业进行抽检	≥100%	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率	≥100%	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年末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数	≤100%	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100%	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对全县销售环节进行查处	≥100%	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冀财行

[2020]162 号绩效目标表

414001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CN3GL2DIVTU0 A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冀财行[2020]162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他资金	0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0.00%		40.00%		60.00%	
绩效目标	1.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2.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经费保障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群众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能力	为我局提供各类有效数据	≥100%	根据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根据上级文件	

5.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414001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HADR2AS8CM2X V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资金	0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资金支出 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40.00%		60.00%	
绩效目标	1.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2.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经费保障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群众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服务能力	为我局提供各类有效数据	≥100%	根据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根据上级文件	

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414001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0I99A6BIH099 G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他资金	0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40.00%		60.00%	
绩效目标	1.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2.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经费保障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群众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服务能力	为我局提供各类有效数据	≥100%	根据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根据上级文件	

7. 维修（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414001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QWAPEXSBUQQ0 P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资金	0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绩效目标	1. 改善办公环境 2. 提高办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	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	≥100%	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完成时效	≥100%	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工程成本	≥100%	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100%	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工作开展率	≥100%	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	

8. 市场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414001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RWMR68E58IYQM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资金	0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40.00%		60.00%	100.00%
绩效目标	1.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2.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经费保障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群众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服务能力	为我局提供各类有效数据	≥100%	根据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根据上级文件	

9. 执法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414001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W752X0IW1K7L 6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他资金	0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40.00%		60.00%	
绩效目标	1.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2.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经费保障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按时按量完成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群众人数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服务能力	为我局提供各类有效数据	≥100%	根据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10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根据上级文件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453.56 万元，2021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	1453.56
1、房屋（平方米）	7345.05	698.9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734.05	626.07
2、车辆（台、辆）	14	184.97
3、单价在20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569.65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